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1年5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亿元；
-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33,580,09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347,310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26,548.89 元和 105,630,598.76 元, 假设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902,065.19 元 (即 $116,926,548.89/3 \times 4 = 155,902,065.19$ 元) 和 140,840,798.35 元 (即 $105,630,598.76/3 \times 4 = 140,840,798.35$ 元),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 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9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 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336,986,86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利润分配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假设 2020 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与 2019 年度一致,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3,580,099 股为基数, 且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 7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9.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 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 非公开发行	考虑 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433,580,099	433,580,099	460,927,409

现金分红（元）	21,230,758.82	26,881,966.14	26,881,966.14
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40,840,798.35	140,840,798.3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695,238,116.79	3,995,238,1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88%	3.70%
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26,756,718.51	126,756,718.5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679,647,910.27	3,979,647,9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50%	3.34%
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54,924,878.18	154,924,878.1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710,828,323.30	4,010,828,3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4.26%	4.06%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

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